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芙蓉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芙蓉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0年6月18日

湖南科技学院芙蓉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人才兴校战略实施，切实加强学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好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湘办发〔2017〕42号）《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实施办法（修订）》（湘教发〔2019〕14号）《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15号）（14号、15号文件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支持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芙蓉人才主要是指已被列入湖南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以下简称“特聘教授”）、“芙蓉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以下简称“讲座教授”）、“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以下简称“青年学者”）人选和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人选（以下简称“教学名师”）。

芙蓉人才的招聘与遴选条件及程序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招聘与遴选工作实施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度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

第二章 支持期限

第二条 特聘教授聘期为5年，讲座教授和青年学者聘期为3年，教学名师支持周期为3年。非本校招聘的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在聘期内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原则上应转入学校。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和教学名师聘期或支持期内应全职在校工作，且聘

期届满或支持期满后约定 3 年服务期内不得调离学校。讲座教授聘期内每年在校工作累计不少于 2 个月。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三条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聘任人员在聘期内享受奖金和教学科研支持经费：奖金由人事处按月发放当年奖金的 80%，另 20%奖金待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讲座教授的奖金按实际在校工作时间分月支付），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再发放第二年奖金，并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教学科研支持经费由科技处负责发放，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教学名师享受专项人才支持经费，由人事处负责发放，按学校人才支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奖励经费和支持经费均从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中统筹支出。

第四条 支持经费

（一）特聘教授每人每年奖金 20 万元；支持期内教学科研支持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

（二）讲座教授每人每年奖金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从境外聘请的每月 3 万元，从境内聘请的每月 2 万元，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三）青年学者每人每年奖金 10 万元；支持期内教学科研支持经费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 2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15 万元。

(四) 教学名师每人每年享受专项人才支持经费 10 万元。

第五条 学校为芙蓉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除奖金和支持经费外，特聘教授、青年学者、教学名师同时享受由学校按照国家、湖南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讲座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由学校提供住房和工作餐补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学校从科研条件、科研项目、人员聘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关心受聘芙蓉人才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服务；积极宣传表彰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受聘人才。

第五章 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第六条 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

(一) 岗位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

2. 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组建科研创新、技术研发和课程教学团队，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3. 统筹谋划学科发展，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学科达到或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面向国家、湖南省、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

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目标任务

1. 每学年保质保量讲授 1 门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优秀。

2. 每学年参加国内外高级别学术会议 1 次且在会上做主旨发言或论文宣读，并且每年推荐或携同学校 1 名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高级别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 1 次。

3. 聘期内联合培养博士生或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3 人。

4. 聘期内主持立项国家基金项目或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或聘期内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5. 聘期内，自然科学在 SCI、EI（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社会科学在 SS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第七条 讲座教授的岗位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

2. 开设所在学科国际前沿领域的本科专业课程或讲座，指导或联合培养青年教师、博士生、硕士生。

3. 围绕所在学科重点研究方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扩

大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

4. 面向国家、湖南省、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学科前沿，组建或参与组建一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5.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出重要咨询建议，协助本学科跟踪国际学术前沿。

(二) 目标任务

1. 每学年来校系统讲授 1 门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量不低于 32 课时。

2. 每学年为所聘学院师生作学术讲座 2 次（科技处认定）。

3. 每学年针对学校本学科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出咨询建议并出具学科发展咨询报告 1 份。

4. 支持期内，本人或指导所聘学院教师（本人须署名）在 SCI、SSCI、CSSCI 源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本人或指导所聘学院教师（本人是参与者）主持立项国家基金项目 1 项。

第八条 青年学者的岗位职责及支持期目标任务。

(一) 岗位职责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2. 以扎实学识和创新成果支撑高水平教学，开发品牌课程；

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本学科、专业群学术梯队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

3. 积极探索学科前沿问题，面向国家、湖南或者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力争取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组建创新团队，围绕新兴交叉领域开展集中攻关；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提供建设性建议，积极协助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

（二）目标任务

1. 每学年至少高质量地讲授 1 门本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优秀。

2. 聘期内联合培养博士生或硕士生不少于 2 人。

3. 支持期内主持省基金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4. 聘期内，自然科学在 SCI、EI（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社会科学在 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第九条 教学名师的岗位职责及支持期目标任务。

（一）岗位职责

1. 树立优秀师德师风，坚定政治立场，爱国守法，敬业爱生，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拓宽教学思想内容，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教材中的各种育人要素。

3. 精研教学艺术方法，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指导，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

4. 争创教育教学实效，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培育鲜明的教学风格，所建设并主讲的课程达到省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5.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推进学科专业建设，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升在国内外同领域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推动本专业学科朝“双一流”方向前进。

（二）目标任务

1. 支持期内担任 1 年班主任或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且考核合格；指导学生立项省级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2. 支持期内参加国内外高级别学术会议 1 次且在会上做主旨发言或论文宣读，并在校每年为师生开展学术讲座 1 次。

3. 支持期内主持立项省级科研项目或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有效排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4. 支持期内，自然科学在 SCI、EI（不含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社会科学在 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十条 芙蓉人才支持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本人及我校名称，即本人或指导对象必须为各类成果的第一作者或完成人，作者单位只能署名湖南科技学院。

除讲座教授外，其他人才在聘期或支持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可享受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但不得与本人其他项目目标任务重复计算。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与支持对象签订聘任合同。合同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支持对象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违约责任及处理等内容。

第十二条 芙蓉人才按以下规定进行考核。

（一）特聘教授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制度，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和教学名师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或支持

期届满考核制度，学校重点考核其实际到岗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特聘教授的中期考核在受聘专家到岗第3年结束时进行。

（二）支持对象需根据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分年度工作计划，学校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调整奖金和支持经费的发放。若聘期届满或支持期满考核时目标任务未完成，学校有权根据未完成的任务数量酌情扣减或追回奖励经费和支持经费。

（三）除教学名师外，芙蓉学者聘任人员聘期已满但因特殊情况导致目标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经学校核实情况并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批准后，可申请暂缓届满考核，延长聘期一年，聘期延长期间不再享受奖金教学科研支持经费，聘期延长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芙蓉人才实行退出机制。

（一）芙蓉学者聘任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合同，本人提出退出“芙蓉学者奖励计划”的，经个人书面申请，学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以主动退出。

有下列情形的，解约退出：

1. 聘期内违规离岗的；
2. 聘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到岗时间不足、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

3. 特聘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强制退出：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二）芙蓉教学名师支持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取消芙蓉教学名师资格：

1. 支持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 支持期内违规离开原教学岗位的；
3. 调出本省或调离教育系统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5. 不能履行芙蓉教学名师正常工作的其他情形。

（三）学校对解约退出、强制退出和取消资格的对象发出通知书，其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复核后将最终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批准。

第十四条 凡经省教育厅批准退出或取消资格的，学校解除与其签订的聘任或支持合同，省教育厅撤销其芙蓉人才称号。凡被学校解除合同，聘期和支持期以及约定的 3 年服务期内调离学校的均视为违约，学校停发奖金并追回全部已发放奖金以及教学科研支持经费，违约对象须向学校赔偿违约金 2 万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